

以案释法

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 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通讯员谢炳城报道 竞业限制是指企业和知悉本企业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对本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员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者有其他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根据劳动法规定,企业与员工约定了竞业限制的,企业应依法向员工支付补偿,员工若违反约定,则需向企业支付违约金。

【基本案情】

甲公司是国内一家著名的互联网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综合互联网服务。陈某于2016年9月5日入职甲公司担任内容平台部高级编辑经理,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其中约定陈某在离职后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公司向陈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如果陈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应向甲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按照陈某离职前十二个月税前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的二十四个月工资总额。

2019年3月12日,陈某离职,

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5.3万元。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通知书》,约定陈某的竞业限制期限为2019年3月13日至9月12日,甲公司按月向陈某支付补偿金。随后,甲公司发现陈某多次在上班时间出现在有竞争关系的乙公司,手拿办公文件走动,并与不同的同事打招呼。甲公司认为陈某已在乙公司上班,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陈某返还已支付的补偿金,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共140余万元,被劳动仲裁委驳回。甲公司诉至法院。

陈某辩称,自己只是一名普通员工,不属于劳动法规定的可以约定竞业限制的特定人员,双方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无效;其次,自己并未入职与甲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第三,即使竞业限制约定有效,甲公司约定的违约金也明显过高,对其不公平。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通知陈某本人到庭,陈某拒绝到庭。陈某的代理律师对甲公司的举证含糊其词。

两审法院均判决,陈某向甲公司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15.8万余元,并向甲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95.3万余元。

元。

【法律评析】

法院判决并无不当,陈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成立,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先,竞业限制仅适用于特定人员。竞业限制的目的是要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受侵害。法律规定了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知悉企业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的人员,而不适用于每一个员工。《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用人单位……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36条的规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为“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也有一些地区规定了较高的补偿标准。

本案中,陈某在甲公司担任内容平台部高级编辑经理,主要负责甲公司平台的内容编辑、监控运营数据,运营统筹,制定精准的运营策略等具体工作,显然属于前述规定的特定人员,陈某所称自己不属于该特定人员,于法无据。

此外,陈某离职后,甲公司按月向陈某支付补偿金,陈某并未退还或者表示退还甲公司,足以认定陈某知晓并认可其为竞业限制人员,员工则需遵守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职业。

其次,企业对约定竞业限制的人员应给予补偿。竞业限制协议的履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员工离职后的就业权,影响了员工的生存权,因此法律规定企业应对其进行补偿,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36条的规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为“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也有一些地区规定了较高的补偿标准。

本案中,陈某离职后,甲公司遵守约定,按月向陈某支付补偿金,截至甲公司发现陈某违反约定时,甲公司已向陈某支付了15.8万元竞业限制补偿金。

再次,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协议一经签订,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需按月并足额向员工支付补偿金,员工则需遵守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企业有竞争关

系的职业。

《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相关法律还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于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法律并未明确规定,通常来说,由裁判机关根据劳动者掌握商业秘密的程度、离职前月工资标准、任职年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持续时间等予以酌定。当出现违约金过高或者过低时,当事人提出增加或者减少违约金的数额,裁判机关可以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参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大小进行相应调整。

本案中,陈某违反与甲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损害了甲公司的利益,法院判决陈某返还已收到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酌定陈某支付违约金95万余元,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作者系国家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

案值7650万元

一批走私“水客”落网



专案组民警在海口查扣一批涉嫌“套代购”走私货物。

本报记者 记者张浩星 通讯员 徐灯钢报道 日前,在海关总署缉私局统一指挥下,杭州海关联合海口海关,在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的配合下,开展打击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集中收网行动,打掉一个专门从事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犯罪团伙。经初步查证,该案案值约7650万元。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姚某等长期在海南组织招募“水客”,利用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分散购买免税品后,通过快递寄至深圳集货进行二次销售牟利。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引以为戒

造黄谣者,该当何罪

近日,苏州大学一男大学生恶意将女同学照片发布于黄色网站,引发广大网友、校方以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造黄谣会涉及哪些违法行为?如何惩戒?被造谣后受害者应如何维护权益?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志强表示,造谣主要涉及以下法律问题:从民事层面来说,造谣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和肖像权,公民有权请求停止侵权、恢复名誉和赔偿损失。从行政层面来说,行政机关可对造谣、传播谣言者处以罚款和拘留的行政处罚。从刑事层面来说,故意采取P图等形式,歪曲他人形象,传播淫秽信息,涉嫌侮辱罪;将淫秽信息上传至第三方平台,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如果以此牟利的,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春认为,谣言的危害性不亚于暴力犯罪,受伤害的被造谣者应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受害者可以起诉对方侵权,严重的话,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权过程中需要注意:

首先,起诉对方侵犯名誉权。民事性质的名誉侵权行为在违法程度上轻于诽谤犯罪行为以及违反治安行政法规的诽谤行为。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志强表示,造谣主要涉及以下法律问题:从民事层面来说,造谣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和肖像权,公民有权请求停止侵权、恢复名誉和赔偿损失。从行政层面来说,行政机关可对造谣、传播谣言者处以罚款和拘留的行政处罚。从刑事层面来说,故意采取P图等形式,歪曲他人形象,传播淫秽信息,涉嫌侮辱罪;将淫秽信息上传至第三方平台,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如果以此牟利的,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春认为,谣言的危害性不亚于暴力犯罪,受伤害的被造谣者应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受害者可以起诉对方侵权,严重的话,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权过程中需要注意:

其次,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果情节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作为违反治安行政法规的诽谤行为处罚。“诽谤罪属于自诉案件,建议受害人尽可能固定好对方违法行

为证据。”沈春说。

沈春特别提醒,发现自己被造谣、被侵权的信息之后,需要及时固定证据,通过下载、截图等方式保留相关证据,在证据没有灭失之前,尽快对能够证明侵权结果的电子数据进行证据公证。同时,要将保存的证据提交给相应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信息传播平台),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侵权行为。

最后,起诉平台,要求提供造谣账号的实名信息,之后起诉账号本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中国新闻网

构筑森林安全 “防火墙”



“一组利用高扬程泵出水灭火,另一组利用两台风力灭火机、二号扑火工具拖把和背复式水枪灭火控制火势……”3月19日,一场全程模拟实战的防火演习正在义乌市稠江街道和平公园拉开帷幕。

3月是“浙江省森林消防宣传月”,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应

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发动14个镇街应急管理中心(消防工作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以“实战演练+实操体验”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快速反应和遂行任务能力,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营造浓厚消防宣传氛围。

通讯员宗琳玲 摄影报道

网购“踩坑”怎么办 这份维权宝典请收好

通讯员郑燕、李勤、邝荣等报导 网络购物的出现,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但也带来了一些新的消费纠纷。面对网络购物中的诸多陷阱,作为消费者该如何避坑?又该如何有效维权?下面这份维权宝典请收好。

网购商品拆封后,还能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消费者通过网络购买商品,除鲜活易腐、定作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均有权依法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该项权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因此,部分网店经营者在店铺明示“商品已拆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或者在消费者退货时以此为由拒绝,不符合法律规定。

消费者因使用赠品造成伤害,商家能否拒绝赔偿?

不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千问题的规定(一)》第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购平台商家标记有货,消费者下单后商家却以商品无货为由拒绝发货,消费者能否主张权利?

能。商品数量和价格是交易的关键信息,经营者应当尽量到审查义务,确保销售页面的相关信息准确无误,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一般情况下,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无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做“砍单”处理的行为构成违约,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建设网购时选择安全的支付方式,使用平台提供的正规支付渠道,不要轻信经营者提供的第三方支付途径直接转账至个人账户。

法官提醒:如果遇到网购纠纷,和商家协商无果后,消费者可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向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违规行为进行投诉,还可以通过行业调解协会、地方人民调解组织等进行调解。如果通过以上渠道仍然不

能解决问题的话,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外,对于易碎或价值高的特殊商品,消费者应在购物时与商家约定,商品需由消费者本人签收,在快递员见证下共同开箱。对特殊的商品如红木制品、玉石、黄金饰品等发现货不对版、对材质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对于未直接签收的货物,消费者应在打开包裹第一时间拍摄照片或视频留证,并尽量保持商品的原始状态,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店家或电商平台联系,联系内容也可以作为证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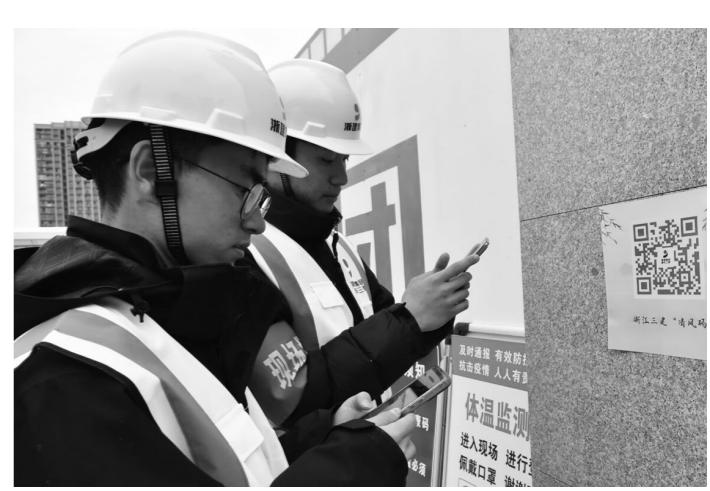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商家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的产品,消费者起诉后,如果查明商家“知假售假”,或故意将劣质产品当作合格产品售卖,将会被法院认定构成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商家“退一赔三”,即在退回三倍货款的基础上额外赔偿三倍货款,三倍货款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除此之外,法律对于网络销售食品有更严格的规定。如果法院认定商家通过网络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除判令商家赔偿消费者损失外,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商家赔偿食品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也就是说,消费者需要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三年内主张权利。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所以,消费者若遭遇权利侵害,应尽早主张权利。

清正廉洁,“码”上行动



“学校建设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必须保质保量、廉洁高效。”近日,在浙江三建集团下属崇文未来学校项目工地现场,一场“清风肃廉 百日攻坚”誓师动员大会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

一直以来,浙江三建集团非常重视“清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开展,公司通过在工程建设工地悬挂廉洁宣传标语、放置廉洁体检表、用手机微信扫“清廉码”,给自己来个廉洁体检。

通讯员马敏 摄影